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千金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421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5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李千金（下稱被告）於審理程序明確表明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聲明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規定，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及沒收諭知，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的理由：

（一）被告提起上訴的理由為：我的工作為臨時工，拘役50日易科罰金的話將造成日常生計困難，請考量我只有國小畢業，並以雜工為生，從輕量刑等語。

（二）關於一個案件的刑度要如何量處，是法律賦予法院可以自由裁量之事項，在具體個案當中，如果法院在量刑的時候，已經針對刑法第57條所列的各款事由進行考慮，而且結果並沒有違反法律所規定的刑度上下限，也沒有明顯濫

01 用裁量權的情況，就不可以任意說這樣的量刑結果是違法  
02 的。

03 (三) 原判決審酌被告的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  
04 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一併考慮被告的犯後態度等  
05 一切因素後，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作  
06 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經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  
07 形，也有具體交代量刑的理由，並未違反法定刑度，也沒  
08 有濫用自由裁量權限的違法或不當。至於被告上訴提到的  
09 學歷、工作等因素，確實已經被原判決詳細審酌，又本院  
10 審理過程並未出現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的事由，因此被告  
11 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以認為有理由，應該駁回上  
12 訴。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14 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訴後，由  
16 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19 法官 王麗芳  
20 法官 陳柏榮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童泊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